

參、招生學系、名額、考試科目、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

學系	語文教育學系		
招生名額	1		
附加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「全國性」語文競賽（國語文）高中學生組各類組前三名（或特優）。</p> <p>二、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「全國」非專題性文學獎前三名。</p> <p>三、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（前身為全國學生文學獎）前三名。</p> <p>四、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、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首獎、二（貳）獎、三獎。</p> <p>五、其他同等級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「全國或國際性」文學及藝術獎項前三名（若為分區評比者不採納）。</p> <p>六、全國經典總會考通過三十五段（含）以上。</p>		
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佔總成績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<p>項目及配分：</p> <p>一、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（20 分）</p> <p>二、自傳（含申請動機）（20 分）</p> <p>三、其他（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）（60 分）</p>	50%
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將依據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等提問，考核考生之語言表達、儀表態度等。	50%
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，郵戳為憑)	<p>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</p> <p>(一) 符合「附加報考資格」證明文件影本：請檢附「全國性」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、獎狀影本及作品或「全國性」國語文競賽前 3 名或特優獎狀影本。(請在語文教育學系網站最新公告中下載特殊選才傑出事蹟認定表)。</p> <p>(二)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（或 SAT 成績、ACT 成績、自學成績證明）。</p> <p>(三) 自傳及申請動機（限 2000 字內）。</p> <p>(四) 其他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證明。</p> <p>※請依序將上列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，共計 3 份。</p> <p>二、考生應將各項「附加報考資格」證明文件影本及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學士班日間部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（如附表八），於報名期間併同報名表（逕至招生系統下載）掛號寄送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至本校語文教育系報名繳交。</p>		
面試規定	<p>一、面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</p> <p>二、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查詢，並請依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。</p> <p>三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	<p>一、面試成績。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：其他（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）成績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：自傳（含申請動機）成績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語文教育學系存查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副存。</p> <p>二、考生如對「附加報考資格」之認定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語文教育學系。</p> <p>三、洽詢電話：04-22183432 黃小姐，學系網址：https://lle.ntcu.edu.tw</p>		

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		
招生名額	2		
附加報考資格	<p>對科學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，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。</p> <p>二、參加國際科學展覽（數理、資訊、自然科學）獲獎。</p> <p>三、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。</p> <p>四、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展獲獎。</p> <p>五、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或相關技術競賽獲獎。</p> <p>六、參加教育部「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」並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者。</p> <p>七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（程式）或相關技術競賽獲獎。</p> <p>八、參加「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」所主辦之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為專業級或專家級並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九、參加各縣市政府（或教育局處）主辦之數學或軟、硬體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者。</p> <p>十、高中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對科學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。</p>		
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佔總成績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自傳（含個人學經歷）(30 分)。 二、高中（或同等學力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推薦函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（70 分）。	50%
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資訊專業知識。	50%
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)	<p>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</p> <p>(一) 符合「附加報考資格」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二) 自傳（含個人學經歷）。</p> <p>(三) 高中（或同等學力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四) 推薦函 1 封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。</p> <p>二、考生應將各項「附加報考資格」證明文件影本及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學士班日間部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（如附表八），於報名期間併同報名表（逕至招生系統下載）掛號寄送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報名繳交。</p>		
面試規定	<p>一、面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</p> <p>二、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資訊工程學系網站查詢，並請依公告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。</p> <p>三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）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	<p>一、面試成績。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：高中（或同等學力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推薦函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之成績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資訊工程學系存查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副存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，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考生 1 名（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簡章「貳、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」）。</p> <p>三、考生如對「附加報考資格」之認定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資訊工程學系。</p> <p>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218-3582 朱小姐，學系網址：https://cs.ntcu.edu.tw</p>		